

傷寒論註卷之四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驥 驥北較訂

太陰脉證

足脾經胃
手肺經大腸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癰。

陽明三陽之裡。故提綱屬裡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裡。故提綱皆裡之陰證。太陰之土。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爲濕土。故傷于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

傷寒論註卷之四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韵伯編註

昆山 馬中驥驥北較訂

太陰脉證

足脾陰胃
手肺陰大腸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癩。

陽明三陽之裡。故提綱。綱屬裡之陽證。太陰三陰之裡。故提綱。皆裡之陰證。太陰之土。濕氣主之。腹痛吐利。從濕化也。脾爲濕土。故傷于濕。脾先受之。然寒濕傷。

人入于陰經不能動。藏則還于府。府者胃也。太陰脉布胃中。又發于胃。胃中寒濕。故食不內而吐。利多在也。太陰脉從足太陰。乘氣時上。故腹時自痛。法宜中散寒。若以腹滿為實而誤下。胃口受寒。故胸不結。梗。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

輩。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十條明自利之因。此條言自利之兆。四五日是太陰

發病之期。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
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則
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濕穢當去故也。

前條是太陰寒濕。脈當沉細。此條是太陰濕熱。故脉
浮緩。首揭傷寒。知有惡寒證。浮而緩是桂枝脉。然不
發熱而手足溫。是太陽傷寒。非太陽中風矣。然亦陪
對不發熱言耳。非太陰傷寒。必手足溫也。夫病在三
陽。尚有手足冷者。何況太陰。陶氏分太陰手足溫少
陰。手足寒厥。陰手足厥冷。是大背太陰四肢煩疼。少
陰一身手足盡熱之義。第可言手足爲諸陽之本。尚

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膚，其不發熱者，

暴煩下利。

暴煩是裡陽
陡發。

自溫不可謂脾主四肢故當溫也。凡傷寒則病熱。太陰爲陰中之陰。陰寒相合故不發熱。太陰主肌膚，其濕傷于肌肉而不得越于皮膚故身當發黃。若水道通調則濕氣下輸膀胱便不發黃矣。然寒濕之傷于表者因小便而出。濕熱之蓄于內者必從大便而出。也發于陰者六日愈至七八日陽氣來復因而暴煩下利雖日十餘行不須治之以脾家積穢臭塞于中盡自止矣。手足自溫是表陽猶在暴煩是裡陽陡發此陰中有陽與前藏寒不同能使小便利則利自止。不須溫亦不須下也。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脾氣虛而邪氣盛。故脉反實也。

太陰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桂枝甘草減之。以其胃氣弱。易動故也。

太陰脉本弱。胃弱則脾病。此內因也。若因于外感。其脉或但浮。或浮緩。是陰病見陽脉矣。下利爲太陰本証。自利因脾實者。腐穢盡則愈。自利因藏寒者。迺逆輩溫之則愈。若自利因太陽誤下者。則腹滿時痛。當加芍藥。而大實痛者。當加大黃矣。此下後脉弱。胃氣亦弱矣。小其制而與之。動其易動。合乎通因通用之。

法。

大黃瀉胃。是陽明血分下藥。芍藥瀉脾。是太陰。
下藥下利腹痛。熱邪爲患。宜芍藥下之。下利腹痛。
陰寒者。非芍藥所宜矣。仲景于此。芍藥與大黃。
勿草草看過。

惡寒脉微而復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方註見四逆湯註中。

○右論太陰傷寒脉証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太陰主裡。故提綱皆屬裡証。然太陰主開。不全主裡。
當宣。肢煩痛。○治。○症。

也。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太陰亦然也。尺寸俱浮者，太陰受病也。沉爲在裡，當見腹痛、吐利等証。此浮爲在表，當見四肢煩疼等証。裡有寒邪，當溫之。桂枝湯主表有風熱，可發汗。宜桂枝湯。太陽脉沉者，因于寒邪。浮爲陽脉也。太陰有脉浮者，因于風，風爲陽邪。浮爲陽脉也。謂脉在三陰，則俱沉陰，經不當發汗者非也。但浮脉是麻黃脉，沉脉不是桂枝証，而反用桂枝湯者，以太陰是裡之表，証桂枝是表之裡藥也。桂枝湯者，以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滯而長者爲欲愈。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滯而長者爲欲愈。

風爲陽邪，四肢爲諸陽之本。

脾主四肢，陰氣衰少，則

兩陽相搏故煩。脈濇與長不是並見。濇本病脉。而轉長病始愈耳。風脉本浮。今而微知風邪。當是之脉宜作兩截看。

太陽以惡風惡寒。別風寒。陽明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太陰以四肢煩溫。別風寒。是最宜着眼。少陽爲半表半裡。又屬風藏。故傷寒中風互稱。少陰厥陰則但有欲愈脉。無未愈証。惜哉。

○右論太陰中風脉証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土。

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爲重陰。又曰。合夜至卯。陽中之陰也。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寒實結胸

寒邪與寒藥
相然成寒寒
結胸

寒邪與寒藥
相然成寒寒
結胸

三百 散證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與三白小陷胸湯爲散亦可服。

太陽表熱未除而反下之。熱邪與寒水相結成熱。

結胸。太陰腹滿時痛而反下之。寒邪與寒藥相結成

寒實結胸無熱証者不四肢煩疼者也。名曰三白者。

三物皆白。別于黃連小陷胸也。舊本誤作三物。以黃

連括蕶投之。陰盛則亡矣。又誤作白散。是三方矣。黃

連巴豆。寒熱交淵。亦可服。豈不誤人。且妄編于太

陽篇中。水滸証後。而方後又以身熱皮粟一段雜之。

使人難辨。今移太陰胸下結鞭之後。其証其方。若合

符節

三物白散

桔梗

貝母各二錢

巴豆

一分去皮熬黑研細

有一味爲散。內巴豆更于硝中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
七羸者減之。

貝母主療心胸鬱結。桔梗能開提血氣。利膈寬胸。然
非巴豆之辛熱斬關而入。何以勝硝黃之苦寒。使陰
氣流行而成陽也。白飲和服者。甘以緩之。取其留恋
于胸。不便速下耳。散者。散其結塞。比湯以蕩之更精。
病在膈上者。必吐。在膈下者。必利。

本証原是吐利。

原是

本証原是吐利。因胸下結硬。故不能通。因其勢而利。導。是則結硬自除矣。

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

東垣云。淡粥爲陰中之陽。所以利小便。令人服大

黃

後用粥止利。卽此遺意耳。





武昌高等師範大學圖書館所有

少陰肺證

足腎經膀胱
手心經小腸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三陽以少陽爲樞。三陰以少陰爲樞。弦爲木象。而
弦細者。陽之少也。微爲水象。沉而微細者。陰之少也。

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日行二十五度。常從足少

陰之間。分行藏府。今少陰病。則入陽分。多故欲寐。欲

寐是病人意中非實能寐也。少陽提綱。各臻其妙。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
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以下焦虛有寒。

不能制水故也。

欲吐而不得吐者。樞病而開闔不利也。與喜嘔同。
陽脈下胸中。故胸煩是病在表之裡也。少陰經。督絡
心。故心煩。是病在裡之裡也。欲吐不得吐。欲進不得
寐。少陰樞機之象也。五六日正少陰發病之期。太陽
從濕化。故自利不渴。少陰從火化。故自利而渴。少陰
主下焦。輸津液司閉藏者也。下焦虛則坎中之陽引
水上交于離而未能故心煩而渴。關門不閉故自利。
不能制火。由于不能制水故耳。然必驗小便者。以少
陰主水。熱則煩。亦寒則清白。也不于此詳察之。則心
煩而渴。但治上焦之實熱而不顧下焦之虛寒。則熱